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64 號

聲 請 人 鄭水田

送達代收人 吳美貌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勞上易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受僱於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自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起將其派往大陸地區無錫東元電機有限公司工作，並自 99 年 7 月起未經其同意每月扣減其薪資新台幣 8100 元，該公司相關調派辦法未經勞方簽字，亦未通知勞方，其應不受約束。上開判決（即確定終局判決）卻採信資方片面聲明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爰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規定，請求將該判決宣告違憲，撤銷廢棄發回等語。
- 二、按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於 111 年 1 月 6 日經憲法法庭收文，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 110 年 9 月 14 日作成，並於同日確定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